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1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生效，《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同时废止。2023 年 7 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根据《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的废止，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应进行了修订，有关修订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

2023 年 4 月，为规范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质量的提高，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202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陆续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相关规范运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作出进一步细化要求。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同步修订；同日，上交所对其规范运作指引中利润分配的规则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完善。

根据上述制度修订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办理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等。上述修订建议不会对公司类别股东的现有权利或有关类别股东会议的现有安排造成任何变动，因此不需要召开 A 股和 H 股的类别股东会议进行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修订对照表阅读说明：
1. 下表中“修订前条文”一列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 下表中“修订后条文”一列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其中删除的内容用“”表示、新增的内容用“双下划线”表示。
3. 仅修改条款序号及交叉索引条款序号的修订未单独在下表中体现。

| 原条款序号 | 修订前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 第一条 | 为维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规章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 为维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规章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
| 第二条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656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019X7。<br>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656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019X7。<br>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 第四条 |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br>邮政编码：100033<br>电话：5850-1800<br>传真：6601-0728 |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br>邮政编码：100033 |
| 第七条 |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
| 第十四条 |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br>基础电信业务：<br>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800MHz 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br>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br>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br>增值电信业务：<br>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br>IPTV 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br>互联网地图服务。<br>一般经营项目：<br>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 |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br>基础电信业务：<br>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800MHz 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br>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br>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br>增值电信业务：<br>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br>IPTV 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br>互联网地图服务。<br>一般经营项目：<br>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 |
| 第十八条 |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br>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br>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
| 第二十三条 |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 删除本条 |
| 第二十四条 |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删除本条 |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br>（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br>（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 第二十七条 |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 删除本条 |
| 第三十三条 |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r>公司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
| 第三十四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br>（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br>（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br>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三十五条 |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br>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br>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 第三十六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回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 第三十七条 |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br>（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br>(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br>(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br>（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润中支出：<br>(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br>(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br>(3)解除其在购回其股份合同中的义务。<br>（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 删除本条 |
| 第三十八条 |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br>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br>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
| 第三十九条 |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br>（一）馈赠；<br>（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br>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br>（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br>（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br>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义务。 | 删除本条 |
| 第四十条 |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br>（一）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br>（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br>（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br>（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br>等；<br>（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br>（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删除本条 |
| 第四十一条 |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br>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br>（一）公司名称；<br>（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br>（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br>（四）股票的编号；<br>（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br>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br>（一）公司名称；<br>（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br>（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br>（四）股票的编号；<br>（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五条 |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br>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维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br>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
| 第四十六条 |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br>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br>（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br>（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br>（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br>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br>（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br>（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br>（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条 |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
| 第五十二条 |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 删除本条 |
| 第五十三条 |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 删除本条 |
| 第五十四条 |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br>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br>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
| 第五十五条 |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在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股东有权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br>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br>(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公司债券存根；<br>(2)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br>(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r>(b)主要地址（住所）；<br>(c)国籍；<br>(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br>(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br>(3)公司股本状况；<br>(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br>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br>(5)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议上发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则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br>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合理要求予以提供；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查询上述第（五）项信息或者资料产生相关费用的，由股东自行承担。<br>公司的股东名册必须于办公时间可供股东查阅。 |
| 第五十九条 |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六十一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br>（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br>（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br>（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 第六十二条 |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br>（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br>（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br>（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br>（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br>前条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前条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前条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前条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第六十四条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br>（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一）修改公司章程；<br>（十二）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br>（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连）交易（以下统称“关联交易”）；<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br>（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一）修改公司章程；<br>（十二）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br>（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连）交易（以下统称“关联交易”）；<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 第六十五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br>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第六十七条 |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br>（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br>（五）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 |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个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br>（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独立董事有权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并以一股一票为计算股份的基准。 |
| 第六十九条 |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七十二条 |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一）以书面形式作出；<br>（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br>（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r>（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br>（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br>（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br>（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一）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r>（三）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br>（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第七十三条 |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是否存在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五）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七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br>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方式发出。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 第七十九条 |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br>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br>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出席会议，如已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出席会议，则视为该法人股东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及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如该股东为适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包括代理人及法人）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包括发言权及表决权），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若适用的法律法规禁止结算所委任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享有上述权利，公司必须与相关认可结算所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通过结算所持有股份的股东享有表决权、出席权（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和发言权。 |
| 第八十条 |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如果表决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投票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 第八十一条 |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br>（四）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中未予以注明，则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对该表决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br>（四）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br>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中未予以注明，则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对该表决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 第八十二条 |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删除本条 |
| 第八十六条 |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 |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 |
| 第八十七条 |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八十八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九十一条 |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 删除本条 |
| 第九十二条 |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删除本条 |
| 第九十四条 |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 删除本条 |
| 第九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下列情况下，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br>（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
| 第九十六条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第九十八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以及公司的核数师、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公司核数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以及公司的核数师、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公司核数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九十九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年度报告；<br>（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六）决定公司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br>（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年度报告；<br>（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六）决定公司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br>（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四）公司章程的修改；<br>（五）修订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br>（六）审议批准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br>（七）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九）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公司章程的修改；<br>（四）修订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br>（五）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〇一条 |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在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或者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br>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在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或者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br>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一百〇三条 |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br>（一）提议股东可以签署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br>（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br>（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br>（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六）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br>（一）提议股东可以签署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br>（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br>（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br>（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六）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 第一百〇四条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r>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召集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 第一百〇五条 |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继续开会。<br>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董事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继续开会。<br>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第一百〇六条 |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一百〇八条 |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br>会议记录并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 会议记录并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
| 第一百一十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 删除本条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须放弃投同意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以及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监票人身份。<br>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须放弃投同意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以及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监票人身份。<br>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八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br>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br>（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br>（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br>（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〇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4 名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br>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br>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提名等专业性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称“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提名、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指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br>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br>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提名等专业性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称“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提名、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核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br>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就提名候选人担任董事以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应不早于为此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的第一天，该期限的截止日期应不晚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七天。<br>第一届董事会的九名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公司创立会议选举产生。自第二届董事会开始每届获选董事的人数不能少于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也不能超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董事最高人数；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超过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董事。<br>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br>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br>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br>执行董事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宜。<br>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br>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就提名候选人担任董事以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七日。上述期限的起算日应不早于为此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的次日，该期限的截止日期应不晚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七日。<br>第一届董事会的九名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公司创立会议选举产生。自第二届董事会开始每届获选董事的人数不能少于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也不能超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董事最高人数；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超过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董事。<br>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br>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br>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br>执行董事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宜。<br>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董事 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br>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空缺，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七）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以上人员报酬及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br>（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六）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br>（十七）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七）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以上人员报酬及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br>（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六）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br>（十七）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下转 D15 版）